

1.以下违法、事故车辆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因涉及交通违法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其驾驶人、所有人和管理人均未按规定期限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当事人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个月,当事人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拖移/查扣的车辆依法处理。

3.请以下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各大队接受处理。

3.请以下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各大队接受处理。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10月30日

(下转05版)